

(中華郵局掛號特准立分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聯合大報

第一百一十一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三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六五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八七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八八二號

佈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布第六號(附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九號

批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七件)

▲命
令▼

大總統令

任命吳宏權爲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王得路爲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淮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以玉貴榮海繼泰陞補參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通濟軍艦艦長郁邦彥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饒涵昌爲通濟軍艦艦長杜宗凱爲建安軍艦艦長薩福疇爲江貞軍艦艦長彭瀛爲江犀軍艦艦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徐孝烈張洪德均授爲陸軍少將陳兆祥授爲陸軍憲兵上校此令

蘇皖贛巡閱使江蘇督軍齊燮元請辭督辦浦口商埠事宜兼職齊燮元准免兼職此令
派吳鴻昌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此令

任命甯賡韶爲京兆實業廳廳長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科長馬宗魯另有調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韓慕齡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三一號

令 財 政 局

爲訓令事案據警察廳呈報台東鎮警察署第二分署署員鄭淑煥因公積勞病故開具履歷及遺族領結憑單請予從優給卹等情到署當經轉咨內務部核辦去後茲准咨復內開准咨稱膠澳商埠警察廳署員鄭淑煥積勞病故擬請照例核卹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准比照委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具文呈請於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行查照希即照數發給卹金可也等因准此除將卹金證書令發警察廳轉給該受卹金人遺族收執遵章具領外合行今仰該局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六五六號

令 警 察 廳

爲令行事案據台西鎮商會會長王盡卿呈稱勘查西鎮舊地及新闢市街所建房舍以市面蕭條欲圖振興減輕房租藉廣招徠起見標房每間月租洋二元上下平房每間月租洋一元上下所收租金除地皮衛生及

修理等費用外合計月息不及一分本屬輕微之至自僑居友助會倡言減租各租戶皆抗不繳租幸蒙鈞署將該會明令取消風潮漸息然積欠房租者爲數已多嗣因房租而起衝突及拖欠房租倒閉潛逃者時有所聞前在日人管理時代凡租房拖欠月租倒閉逃者曾經日署委託敵會酌量調處即將伊屋中所遺器具等物派人檢點由房主保存視其積欠房租多寡再設法調處或限期拍賣以償租金此時商民皆稱便利溯自政權歸還敵會初不願涉權辦理此事惟商民因此項糾葛訴諸法庭不但遲延時日手續繁雜結果反難得實惠頗感不便犀向敵會要求照以前辦法凡租戶拖欠房租倒閉潛逃者仍由敵會酌量調處以省手續而便商民敵會以事關房產市面攸關用特呈請鈞署可否之處尙乞鑒核訓示祇祇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查此案與本年一月台東鎮商務會呈請調處房租衝突一案事同一律除指令呈悉所請尙屢可行應准由該會查酌情形商同該管警署妥爲調處以弭紛爭除令行警察廳外仰即遵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該管區署會同該商會注意查察妥慎處理以弭紛爭而維市面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八七四號

令 觀 象 臺

呈一件呈送組織規則請核示由

呈暨規則均悉按照魯案細目協定附件第五條三項及王魯案善後督辦與小幡公使協定青島測候所辦

法八條前測候所技術事務此時尙未全部收回所擬規則應改稱暫行規則第三條應按照呈准給委原案科長改稱佐教官技術觀測各員仍照原額以免紛更第七條所列事項可於辦事細則內規定第八第九兩條應從緩議因暫時尙在技術練習時期且第三條所設技術觀測等員數實際上足敷調遣至設立測候分所日管時代尙無先例遇有應向附近各處舉行觀測時可由該臺臨時派員前往辦理暫無另設分所之必要其餘條文意義未盡妥協之處均經酌核修訂職員俸給等級表毋庸附入除由本署明令公布外合行抄發核定規則一份令仰該臺即便遵照辦理並從速妥擬辦事細則呈候核奪此令

計發膠澳商埠觀象臺暫行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八八二號

令臺西鎮商會

呈一件呈以關於房租積欠糾葛請由會代爲調處由

呈悉所請尙屬可行應准由會查酌情形商同該管警署妥爲調處以弭紛爭除令行警察廳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布第 六號

茲訂定膠澳商埠觀象臺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膠澳商埠觀象臺直隸於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掌管關於氣象測驗及報告事宜

第二條 觀象臺置臺長一人承督辦之命綜理臺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觀象臺置左列各職員

佐教官二人承臺長之命分掌技術教練事項技術員一人觀測員三人承長官之指揮實習各技術事項辦事員二人分掌文牘庶務事項

第五條 觀象臺設左列二科

氣象地震科

天文磁力科

第六條 氣象地震科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氣象觀測事項

二、關於天氣預報及暴風警報事項

三、關於繪製氣象圖事項

四、關於保管及檢查氣象地震儀器事項

五、關於氣象交換事項

六、關於氣象月報及年報編輯事項

七、關於氣象地震教育事項

八、關於氣象地震學術研究事項

九、關於高空氣流事項

十、關於地震測驗報告事項

第七條 天文磁力科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測星事項

三、關於潮汐事項

四、關於編製日月出沒及高潮表事項

五、關於磁力測驗事項

六、關於編製天文磁力報告事項

七、關於保管及檢查天文磁力儀器事項

八、關於天文磁力教育事項

九、關於天文磁力學術研究事項

十、關於分地測量事項

第八條 觀象臺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經督辦公署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俟將日本職員所管技術事務完全接辦後另訂規

則辦理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 九 號

爲佈告事照得屆春令正天然痘發生之期預防不嚴流行堪虞亟應佈種牛痘免除疫性以保持公衆之健康除令行各警察署隨時查察外合行佈告仰居民人等一體知悉務各逕往種痘處所隨時佈種以免傳染而重衛生勿自貽悞是爲至要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件 判決尹鳳紀鴉片一案
主 文

尹鳳紀販賣鴉片煙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並科罰金五十元如無力繳納罰金准以一元折易監

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罰金一元

煙膏少半罐煙泡六包碎煙泡少許煙水少半盃煙料一塊煙燈一箋大小銅瓢二個秤子一個撻子一個賬簿六本沒收之

訴訟費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一件 判決王清源僞造貨幣一案

主文

王清源行使僞造日本貨幣一罪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意圖行使而收受僞造之通用輔幣一罪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八個月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假日本洋四元五角假輔幣洋四角沒收之

訴訟費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四日

一件 劉硯亭因竊盜一案

主文

劉硯亭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九日

一件 楊振江等因竊盜案

主 文

楊振江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又竊盜未遂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刑期二月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徐維節竊盜一罪減處拘役一月又竊盜未遂一罪累減仍處拘役二十日執行拘役一月十日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訴訟費用歸被告人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九日

一件 判決王兆升吸鴉片案

主 文

王兆升吸食鴉片煙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開設煙館供人吸食鴉片煙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並科罰金五十元執行刑期二月十日罰金五十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罰金一元

煙槍二枝煙燈兩盞煙膏半小缸煙泡一個煙灰半盒煙盤一個撮子二個挖子煙碟秤子探子各一個籤子三個銅鍋兩個紙牌兩付沒收之

訴訟費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七日

一件 判決陶鴻福嗎啡案

主文

陶鴻福自己施打嗎啡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侵入竊盜一罪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又三次竊盜罪處三個五等有期徒刑各二月執行刑期一年二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解惟江陳禮功連續故買贓物一罪各減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褫奪公權全部五年訴訟費用由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六日

一件 黃永姜因竊盜一罪

主文

黃永姜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九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為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
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 目

每 月 期 一 角
全 年 八 元 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 輯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經 理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 行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刊 期

每 週 兩 期
每 月 八 期